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2）第 110010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达兴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达兴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持续经营能力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二(二)。</p> <p>2021年12月31日，鸿达兴业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5,226.85万元。于2021年度，鸿达兴业发生若干未能履行银行借款协议的某些约定条款而触发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违约及交叉违约条款的事项(以下合称“违约事项”)。于2021年12月31日，该等违约事项导致相关银行有权要求鸿达兴业提前偿还共计人民币481,099.40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金融机构有权要求鸿达兴业提前偿还共计人民币20,201.49万元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p> <p>为了评估鸿达兴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鸿达兴业管理层根据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计划和措施，编制了涵盖期间为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该现金流量预测基于管理层对若干未来事项的判断及假设，主要包括：</p> <p>(1) 能够满足相关银行的豁免条件并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持续满足借款协议约定的财务指标等要求；</p> <p>(2) 可持续得到银行的支持并获得借款</p>	<p>针对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鸿达兴业预测期的经营计划及为改善现金流而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计划和措施；</p> <p>3、针对管理层认为鸿达兴业可持续得到银行的支持并获得借款续借和新增借款的假设：</p> <p>(1) 通过检查银行借款合同的条款和核对鸿达兴业对相关合同条款的满足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已识别的违约事项的完整性；</p> <p>(2) 评估了预测期内鸿达兴业对借款协议条款的持续满足能力，并结合鸿达兴业期后实际的借款续借和新增借款情况评估了现金流量预测中预计的借款续借和新增借款的合理性。</p> <p>4、通过将预测中采用的主要数据及关键假设与历史数据和未来运营计划进行比较、访谈鸿达兴业运营部门、检查经审批</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续借；</p> <p>(3) 处置非重要资产交易可及时完成并收到相关款项；</p> <p>(4) 鸿达兴业的子公司相关银行债权转股方案可及时完成；及</p> <p>(5) 能够通过各项措施改善经营性现金流。</p> <p>根据该现金流量预测的结果，鸿达兴业管理层确信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鸿达兴业将能够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偿付营运开支并支付到期债务，因此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p> <p>由于持续经营假设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鸿达兴业在 2021 年度出现了财务状况变化和上述违约事项等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且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假设，因此对鸿达兴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我们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我们将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的运营计划、检查期后管理层经营性现金流预测的实现情况，以评价预测期经营性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p> <p>5、针对上述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并评估了其对现金流量预测结果的影响；</p> <p>6、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的计算准确性；</p> <p>7、检查并评估了鸿达兴业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披露(包括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管理层为减轻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影响而作出的应对计划和相关不确定性)的充分性。</p>
(二) 货币资金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p> <p>(一)</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鸿达兴业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940.76 万元，占</p>	<p>针对货币资金的存在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货币资金收支、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9%，由于使用受限金额重大，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机构对其中可能存在的挪用风险高度关注，其存管的安全性、余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效性；</p> <p>2、获取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鸿达兴业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p> <p>3、对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进行检查，并关注其中的大额异常交易；</p> <p>4、我们对与金融机构相关信息实施了函证程序；</p> <p>5、对库存现金执行了监盘，检查了银行对账单，同时对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p> <p>6、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并复核了受限货币资金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p> <p>7、与鸿达兴业管理层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资金池”业务等方式形成的资金归集和占用。</p>
<p>(三) 应收款项及其减值</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五（四）、五（六）</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鸿达兴业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372,505.2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8,414.99 万元，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8.69%。</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49%。</p>	<p>针对应收款项存在、准确性、计价和分摊，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和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p> <p>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资质信息、经</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由于应收款项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营情况、市场环境、信用政策、历史还款情况、未来还款保障措施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用于对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作出评价；</p> <p>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预计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评价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并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4、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对重要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达兴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达兴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达兴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达兴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达兴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达兴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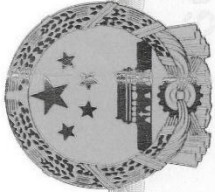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7日



姓名: 林 强
Full name: LIN 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2.12.01
工作单位: 福建永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FJ YF CPAs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212010073
Identity card N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有效

2013.3.5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4月30日有效

2014.3.17

证书编号: 350100051454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颁发时间: 2008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永福会计师事务所
FJ Y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3日
2016.7.1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和福会计师事务所
BJ YH 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3日
2016.7.1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4月30日有效

this renewal.

2014.3.17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

2012年3月1日



姓名 杨小龙
Full name 杨小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3-13
Date of birth 1965-03-13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626196503130010
Identity card No. 420626196503130010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sue will.



杨小龙(44010043005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度检验登记。登记文号：粤注协[2019] 944号。

证书编号: 44010043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5 月换发